---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4/10/2026----------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791/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第 CR1-25-0234-PCC 號卷宗內裁定嫌犯(A)以直接正犯、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45 條結合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 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將本案上述判刑與第 CR1-22-0123-PCC 號、第 CR1-22-0255-PCC 號及第 CR1-23-0268-PCC 號案卷內所判處的刑罰競合，合共判處十六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嫌犯(A)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229 至 23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234 至 23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B)與嫌犯(A)為父女關係。
2. 在第 CR1-22-0255-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審判聽證階段，嫌犯(A)被採取禁止離開澳門的強制措施。
3. 約於 2023 年 6 月，為着瞞騙司法機關以獲得准許離開澳門的機會，嫌犯在澳門將其本人的姓名(A)，以及父親的姓名(B)、父親出生日期 1965 年 4 月 22 日、父親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澳門身份證及持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提供給不知名人士，藉此提供身份資料以製造一張可顯示(B)在內地死亡的虛假《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推斷)書》。
4. 上述不知名人士按照嫌犯的指示及其提供的資料以未能查明的方式製作一張顯示編號為***的偽造《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推斷)書

-第三聯(死者家屬保存)》(以下簡稱《死亡醫學證明書》)，在該偽造的《死亡醫學證明書》中記載了持澳門身份證編號***的(B)於2023年6月13日因心跳呼吸停止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家中死亡的不實事實，且在“簽發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公安部門)蓋章”一欄蓋有“江門市中心醫院-廣東省居民死亡醫學證明-專用章”，以及在“醫師/法醫簽名”一欄載有“XX”字樣的簽署。(見卷宗第4頁)

5. 事實上，嫌犯的父親(B)並沒有於2023年6月13日在內地去世，在當日(即2023年6月13日)下午3時22分，(B)經關閘出入境口岸入境澳門，至2023年6月14日凌晨零時52分57秒再經關閘出入境口岸出境澳門。(見卷宗第43頁)
6. 及後，嫌犯以未能查明的方式取得和使用上述偽造且載有不實內容的《死亡醫學證明書》製作了一份照片打印本。(見卷宗第4頁)
7. 2023年6月14日，嫌犯以需要前往珠海為父親(B)辦理殯葬事宜為理由向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第CR1-22-0255-PCC號卷宗聲請在2023年6月16日至24日離開澳門。為證明(B)已於內地死亡，嫌犯在作出聲請時提交了上述《死亡醫學證明書》的照片打印本作為證明文件 (詳見卷宗第3至4頁，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8. 2023年6月15日，法院通知嫌犯提交具民警簽名及公安部門蓋章的《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推斷)書》。(見卷宗第5至7頁)
9. 為此，嫌犯以未能查明的方式在上述偽造《死亡醫學證明書》的“公安部門意見(蓋章)”一欄加上“珠海市公安局”的蓋章和在“民警簽名”一欄加上“XXX”字樣的簽署，並加上日期“2023年6月15日”。之後，嫌犯再使用經上述改造的偽造《死亡醫學證明書》製

作一份照片打印本。

10. 2023 年 6 月 15 日，嫌犯向澳門初級法院提交了上述加上“珠海市公安局”蓋章、“XXX”字樣簽署和日期的偽造《死亡醫學證明書》照片打印本。(見卷宗第 10 頁及第 13 頁)
11. 嫌犯在取得和使用上述《死亡醫學證明書》向法院證明(B)已於內地死亡時，已清楚知道該《死亡醫學證明書》是偽造，並非由內地具權限醫療衛生機構和公安部門所發出，且知悉當中所載有關(B)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死亡的內容全屬虛假。
12. 2024 年 1 月 16 日，嫌犯的父親(B)向澳門身份證明局申請更換其編號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並當場讀取了指紋和攝取影像。(見卷宗第 97 頁及背頁)
13. 嫌犯(A)意圖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尤其意圖瞞騙司法機關以獲得在被採取禁止離開澳門強制措施的情況下獲准離開澳門，將自己及父親(B)的身份和證件資料提供給他人以製造上述不是由內地具權限醫療衛生機構和公安部門所發出且載有不實內容的《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推斷)書》，並兩次使用上述偽造且載有不實內容的《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推斷)書》向司法機關證明(B)已於內地死亡，其行為影響該類文件的公信力及其在證明力方面的安全性及可信性。
14.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會受法律制裁。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15.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及判決證明書，嫌犯的犯罪紀錄如下：

- 嫌犯於 2020 年 09 月 04 日在第 CR4-19-0306-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六項信任之濫用罪而合共被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

該判決已轉為確定。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述緩刑被廢止，該決定於 2024 年 03 月 07 日經中級法院裁定。

- 嫌犯於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第 CR1-22-0123-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四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而三項各被判處四年徒刑及一項被判處五年徒刑、一項虛構犯罪罪而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及一項電腦偽造罪而判處一年徒刑；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八年實際徒刑。該判決經中級法院裁定並已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已轉為確定。該案犯罪事實發生於 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 嫌犯於 2023 年 09 月 29 日在第 CR1-22-0255-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而被判處一年徒刑、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而被判處三年徒刑及三項「巨額詐騙罪」而分別被判處一年徒刑、九個月徒刑及九個月徒刑；五罪競合，合共判處四年九個月實際徒刑。該判決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已轉為確定。該案犯罪事實發生於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 嫌犯於 2024 年 05 月 17 日在第 CR1-23-0268-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而被判處三年徒刑、一項巨額詐騙罪而被判處九個月徒刑、一項巨額詐騙罪而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及兩項電腦偽造罪而被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五罪競合，合共判處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並與第 CR1-22-0123-PCC 號及第 CR1-22-0255-PCC 號案卷內所判處的刑罰競合，合共判處十六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該判決已於 2024 年 06 月 06 日轉為確定。該案的犯罪事實可追溯至 2023 年 06 月 24 日。

16. 嫌犯自願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
17. 嫌犯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嫌犯現正服刑中。

需供養三名未成年子女。

學歷為大專畢業。

未獲證明之事實：沒有。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

上訴人(A)(嫌犯)提出，其在庭審中坦白承認全部犯罪事實，清楚交待犯罪經過，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深感後悔，目前需供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對於因自身犯罪入獄嚴重影響到子女們的成長，深表痛悔，本次犯罪沒有造成嚴重後果，其最終犯罪目的並未實現，認為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應獲得減輕刑罰的機會。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强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245 條結合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 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上訴人有刑事紀錄，非為初犯。

雖然與其他犯罪相比，上訴人所觸犯的並不屬嚴重的罪行，但考慮到這種犯罪在本澳十分普遍，而且偽造文件問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的負面影響。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45 條結合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 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量刑接近最低刑副，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基本要求，並不存在過重情況，亦無減刑空間。

在犯罪競合方面，原審法院在本案對上訴人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的刑罰與第 CR1-22-0123-PCC 號、第 CR1-22-0255-PCC 號及第 CR1-23-0268-PCC 號案卷內所判處的刑罰競合，合共判處十六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符合《刑法典》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

法律賦予法院有在法定的刑幅之內根據嫌犯的罪過程度以及犯罪的預防的需要選擇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在不確定原審法院的量刑存有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或者刑罰合適原則的情況下，尤其是對原審法院在直接以及口頭原則的指引下進行的庭審衡量的量刑的要素及其結論，上訴法院

沒有介入的空間。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負擔。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3,0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_____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